我們謹祝邊區民主政權建設的成功，以徹底的抗日民主專政的真正革命的民權主義的地方政權，來鞏固晉察冀邊區，鞏固抗戰建國的新長城．

# 抗敵報

社址：晉察冀邊區

第三八八期

價目　每份：四分　每逢五刊五分　全月：六角

培養壯大邊區民主之花！

## 社論

# 邊區民主政治的偉大建樹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所制定的邊區參議會組織條例、縣區村暫行組織條例、暫行選舉條例等三項草案，自發表徵求各方意見以來，邊區黨政軍民各界均熱烈討論，多有提議，陸續送交政府，政府接納各方意見，將各該草案慎重修正，現已正式公佈了。

這三大條例的公佈，對於澈底實現邊區民主政治，促進全國眞正的憲政運動上，實具有非常重大的意義。這三大條例完全是根據孫中山先生革命的民權主義與建國大綱的基本精神，依抗日民族統一戰綫的民主集中制的基本原則和敵後邊區的具體環境而制定的。這三大條例的內容，充分表現了邊區政權和政權建設的性質，確切不移的是各个革命階級聯合的抗日民主的政權，它是澈底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反動派的；它是眞正能够保護一切抗日的人民和各抗日階級與階層的利益的；它是眞正能够適應邊區實際的抗戰需要與戰鬥環境，使人民旣容易於行使其民主權力，又使政權機構的改革足以加強與提高行政的效率，這不能不說是邊區的民主政治的偉大建樹。

這三大條例付諸實施的結果，將不僅給邊區新民主主義或新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權的機構奠定下鞏固的基礎——由於民主集中制的實行，使代表民意的代議機關與政府執行機關有機地統一起來，各級政府執行機關並服從於各該級民意機關，這必將發揮最有力的政治權能；而且在這三大條例的執行之下，更將進一步團結根據地內全體人民和根據地週圍的淪陷區的廣大同胞在新民主主義或新三民主義的民主政治的旗幟下，爲澈底戰勝日本帝國主義和漢奸反動派，實現幾个革命階級聯合的民主專政的三民主義共和國而奮鬥，使晉察冀這个模範的抗日民主根據地更加成爲「自由平等幸福的新中國」的一塊牢不可拔的堅固的磐石。

我們擁護這三大條例，並堅決爲這三大條例的實施而努力，我們相信全邊區的人民也都一致擁護這三大條例，並且也同樣要堅決爲這三大條例的實施而努力的。因爲這三大條例是根據着和代表着全邊區人民一致的要求，代表着全國進步的地方政權建設的方向。

邊區的人民，久已熱望着眞正的民主政治，而且在過去近三年的時間中協同政府執行各種進步法令，推行各種進步事業，改實村政權，充分表現了他們富有執政的天才與能力，這更是今天進一步實現邊區民主政治，使這三大條例迅速順利實施的保證。

當茲敵寇漢奸投降派頑固派正加緊其陰謀破壞我抗戰建國的事業，用一切無恥方法，企圖欺騙剝奪與摧殘人民的民主權利，倒行逆施，以達其滅亡中國的目的，而克服時局危機、力爭時局好轉仍然是全國人民當前中心的嚴重任務的時候，爲了更加集中與團聚抗戰力量，發揚民力，伸張民權，以鞏固抗日根據地，堅持與完成民族抗戰建國的偉大歷史事業，我們擁護這邊區民主政權建設的成功，以澈底的抗日民主專政的眞正革命的民權主義的地方政權，來鞏固晉察冀邊區，鞏固抗戰建國的新長城，鞏固新民主主義新三民主義的共和國的基礎。

## 力爭青年民主權利

### 邊區青救三屆代表大會
# 選出國大代表四人
### 正式成立邊區青年促憲會
### 號召樂捐青年獎金一萬元

晉察冀社邊青救特訊：邊區青救三屆代表大會，爲了推動全國實施眞正民主憲政，動員邊區青年積極參加邊區民主運動，成立了青年憲政促進會。齊一丁、徐衛、王曉東、王曉天、陸平、黃慶熙、傅漢黎、孔安民、黎侃等被選爲理事，陸平同志被選爲理事長；並決定成立各級青年憲政促進會。同時，選出國民大會代表四人，齊一丁、王曉東被選爲正式代表，郭修明、史平被選爲候補代表。

又訊：大會爲了推動工作全面活躍，發揚青年積極性與創造天才，號召青年獎金一萬元，組織獎金委員會，將每年利息，在每年青年節的那天，獎勵有功於邊區青運及對青年工作有顯著功續者，如青年勞動英雄，青年宣傳員，青年藝術家，參戰英雄，模範夫婦，模範幹部，天才創造家……。這一偉大的號召發出後，當場就有王曉東同志五元，陸平同志五元，冀中青救代表李召生同志五元，平西婦救代表安性存、朱崢二同志共五元，平西青救代表史光通同志二元，孟越同志一元，平山縣二千元，定縣一千元，（其他的存後公佈）在短短的二小時裏，就募集到三千零六十一元五。（思）

### 發揚互助精神
# 各縣男女自衛隊幫助游擊區麥收

晉察冀　訊：完縣本月一日下午，民兵□二□餘名，成立互助突擊隊，帶着鐮子、繩子，到山前幫助與配合西朝陽民兵百五十餘名，突擊接近敵佔區內一五里崗一帶一麥地，實行搶收。乃於二个鐘頭內，就拔了一百八十二畝地，並且全部都運到麥主家去，這種精神是值得大家學習的。四大隊全體民兵，於本月三日在友軍掩護之下，一夜給×村收割二百七十五畝麥子。六月二日晚，四大隊四中隊全體民兵，爲了××村離敵據點太近，而大批健兒又參加了部隊，沒人收麥，爲着該村麥子不被敵搶起見，他們一夜就幫助麥主收了四十七畝地的麥子。

又訊：六月四日，三大隊××村青年婦女自衛隊四十二名，在學邊二位同志率領下，給抗屬拔麥，一下子就拔了十六畝，此外有時間勞到田裡去代耕、縱荒、在糞，她們雖離敵人據點很近，但她們一點也不怕。

## 六个村幹部又遭敵慘殺
### 殉難者視死如歸

晉察冀社完縣訊：據完縣巷北之敵，於上月十五日捕去我西後興村、才良村、村長、農會主任□婦救會主任、分隊長及工作員等六人，並已於上月十八日，施以槍殺、慘割、繩子勒等極殘酷之死刑。我六□光榮偉大的村幹□，均視死如歸，從容就義，他們雖遭敵寇各種慘酷的拷打詢問，結果並無一人向敵寇屈膝，更未說出半點口供。

## 行唐

晉察冀社行唐十八日訊：行唐的麥收，在軍政民各界周密的佈置與充分的準備下，在羣衆中進行了深入的政治動員，同時把全縣最英勇男敵的自衛隊千餘八，組織成羣衆游擊隊，到敵人據點附近，配合部隊，掩護麥收。現接近敵佔區的七八兩區的麥收，已於九日前順利結束，堅決執行了不讓敵人搶去一粒麥子的號召。

## 定縣

晉察冀社定縣十九日訊：定縣自提出武裝保衛麥收後，男女自衛隊在烈日下首告給抗屬拔麥。褘戶抗之統計：男自衛隊五七三八，替抗屬拔麥二二三畝；婦女自衛隊四七七八，替抗屬拔麥一一四畝。

# 召開第一次理事會
### 決定最近四大工作
（唐縣憲政促進會）

晉察冀社唐縣十六日特訊：唐縣各界憲政促進會，於本月十，日開第一次理事會。決定最近工作如下：一、宣傳：在二十日前印剛大批邊區歌子戲劇等宣傳品；（二）組織部於十五日前，建立區級憲政促進會研究小組，二十日前建立村級憲政促進會及研究小組；（三）聯絡部於最近通電大後方，並與邊區各界憲政促進會在工作上取得密切聯系；（四）研究部着手研究□學法、區民大會組織法及憲法草案□、因此以後唐縣憲政運動，將有一个新的開展。（帆）

## 唐縣村長訓練班
### 第一期勝利完成

晉察冀社唐縣十九日訊：唐縣於五月廿二日召開第一次村長訓練班，共計九十六人。訓練中心內容爲憲政問題，村政權工作及工作作風，統一戰綫等科目。全體學員學習情緒異常高張，現已勝利畢業，第二期即將開始。

## 二勇士夜入敵佔區
### 捉獲僞「自衛團」團員

晉察冀社九日訊：

# 建立新民主主義政治的基礎

# 晉察冀邊區民主憲政的宏猷

## 邊區政府公佈：

## 邊區縣區村暫行組織條例

## 邊區參議會暫行組織條例

## 邊區暫行選舉條例

[illegible]晉察冀邊區[illegible]各方意見[illegible]邊區政府根據各方意見[illegible]詳加修正，六月十五日公佈正式條例，茲將邊府命令及條例全文發表如下：

**晉察冀邊區行政委員會命令** 行治字第六十八號

制定晉察冀邊區縣區村暫行組織條例、晉察冀邊區參議會暫行組織條例、晉察冀邊區暫行選舉條例公佈之。此令。

附件：

（一）晉察冀邊區縣區村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二）晉察冀邊區參議會暫行組織條例一份

（三）晉察冀邊區暫行選舉條例一份

主任委員 宋劭文

副主任委員 胡仁奎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 晉察冀邊區縣區村暫行組織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第八、九兩條之基本精神，適應邊區抗戰之具體環境制定之。

#### 第二章 縣議會

第二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公民直接普選之縣議員組織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三條 縣議員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條 縣議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縣長。

二、監察彈劾縣級行政人員及司法人員。

三、督促及檢查同級政府對縣議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四、批准縣預算，審議縣決算事項。

五、決定縣地方款之收入支出及縣有財產之經營處分事項。

六、創制複決縣單行條例。

七、議決縣政興革重要事項。

八、審議縣長及各方請議事項。

第五條 縣議會決議如與邊區行政委員會（以下簡稱邊委會）法令抵觸時，邊委會得令停止執行[illegible]。

第六條 縣議會議員除駐會議員外，為無給職；但貧窮議員得[illegible]酌發費用。

第七條 縣議會設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開會時議長主席，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主席；議長、副議長因故去職時，應即補選。

第八條 縣議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經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

二、經駐會議員之決議者。

三、縣長請求經駐會議員可決者。

四、經縣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

五、經三分之一以上之區代表會或五分之一以上之村代表會之請求者。

縣議會開會時，縣長須列席報告；對縣議會討論事項，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九條 縣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十條 [illegible]縣議會[illegible]復議[illegible]得附具理由[illegible]

第十一條 縣議會得設駐會議員三人至五人，於閉會期間負責處理日常事務[illegible]得召集臨時會；議長、秘書為當然駐會議員。

第十二條 縣議會得依縣政之需要，聘請專家成立財政、教育、實業或其他[illegible]委員會，[illegible]

第十三條 縣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縣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縣議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五條 縣議員違法失職時，由選舉區公民二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隨時罷免另選之。

#### 第三章 縣政府

第十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由縣議會選舉，報經邊委會加委任狀。

第十七條 縣長任期一年，於不限任期，得連選連任。

第十八條 縣政府在邊委會領導之下，處理縣行政，其職權如左：

一、執行縣議會之決議。

二、公佈縣單行條例。

三、指揮調動縣地方武裝人民武裝[illegible]。

四、[illegible]

第十九條 縣長違法失職時，由縣議會罷免之。

第二十條 縣政府設左列各科室局所隊：

一、秘書室：掌理機要、紀錄、撰擬文件、典守印信、[illegible]

（以下接第三版）

---

### 冀中交通戰更加開展

### 滄石路大部破壞

【晉察冀社冀中十七日電】[illegible]冀中八路軍配合各該駐地群眾，連續破壞滄石公路[illegible]

### 大清河區連有斬獲

【晉察冀社冀中二十日電】[illegible]大清河下游[illegible]八路軍[illegible]

### 鄂西開展主力戰

### 我軍總攻克復宜昌

### 敵寇增援反撲爭戰激烈

【中央社宜昌十七日電】十三日晚我敵在宜昌東郊發生激戰，十五日我軍發動總攻，十六日晚宜昌敵全綫瓦解，十七日晨將殘敵完全肅清，此被敵一度竄入之宜昌，遂經我[illegible]

### 魯西敵三千餘

### 大肆「掃蕩」運河區

### 魯南激戰亦展開

【新華社華北分社[illegible]】[illegible]

### 冀南邱縣偽軍

### 投誠八百名

[illegible]

---

### 華北聯合大學七月節籌備會啟事

——紀念中國共產黨誕生十九週年，紀念抗戰三週年，紀念學校成立一週年——！

本校於去年七月七日在陝甘寧邊區正式成立，一年來跨過千山萬水，突破敵人一層層的封鎖綫」，到達晉察冀邊區，開展華北新民主主義的教育，快將一年了。[illegible]十九週年及抗戰三週年紀念，特定七月一日至七月七日舉行盛大紀念會，[illegible]關於中共十九週年，抗戰三週年及聯大一週年的政治報告，並舉行[illegible]各種競賽，[illegible]歡迎華北黨、軍、政、民各機關團體，文化教育團體，及文化教育工作者來校參觀指導，並[illegible]會和三個盛大晚會，並[illegible]求關於本校一週年的[illegible]

（八）並以此日為校友返校節，希望能將你們工作成績或各種勝利品贈送母校以作紀念。（九）[illegible]希望各地[illegible]同學（包括陝公留青訓班工人學校[illegible]同學）於七一週年紀念的時候返校參加。

華北聯合大學七月節籌備會啟　六月一日

（上接[illegible]）計、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二、民政科：掌理戶籍、選舉、自衛、[illegible]、優抗、撫卹、賑災、救濟、衛生、保育、宗教、風俗、有關民政之租息、及其他地方民政事項。

三、財政科：掌理預算、決算、田賦、稅收、合理負担、公糧、公債、公產、金融、物價、及其他財政建設事項。

四、教育科：掌理學校、社教、宣傳、及其他有關文化教育事項。

五、實業科：掌理農田、水利、工礦、林牧、合作、貿易、交通、工[illegible]、及其他有關經濟建設事項。

六、地政科：掌理土地、調查、登記、丈量、地價、征收、及有關地政之租息事項。未設地政科者，此類事項歸民政科辦理。

七、司法科：掌理民刑案件，及監獄看守事項。

八、公安局：掌理除奸、敵工、[illegible]、稽查、公共衛生、維[illegible]匪、維持治安、及其他保護政權事項。

九、軍用代辦所：掌理公糧支付、車騾人力分配、及其他代辦軍用事項。

十、基干游擊隊，其基本任務為進行游擊戰爭，摧毀敵偽組織，及保衛政權事項。

第二十一條　縣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職員、秘書、科長、局長、所長、隊長、由縣長遴選，或縣議會推薦，呈請邊委會委任。各室科局所隊等之編制及其佐治人員任用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二條　縣政府設縣務會議，由縣長、秘書、各科科長、公安局局長、軍用代辦所所長、基干游擊隊隊長及指導員組織之。開會時由縣長主席。

第二十三條　縣政府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縣長召集區長聯席會議，村長聯席會議，開會時以縣長為主席，辦法另定之。

## 第四章　區民代表會

第二十四條　區設區民代表會，由區公民直接普選之代表組織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區民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二十六條　區民代表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罷免區長。

二、監督彈劾區級行政人員。

三、審察區公所開支。

四、督促及檢查區公所對區民代表會決議之執行事項、

五、創制區單行規則。

六、決定區政興革事項。

七、審議區長及各方提議事項。

第二十七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如與上級政府法令牴觸者，應從上級政府之法令。

第二十八條　除常務代表外，區民代表均為義務職。

第二十九條　區民代表會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各一人，由代表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主席副主席因故去職時應即補選。

第三十條　區民代表會設常務代表三人，於閉會期間駐會，處理日常事務，監督執行決議，並負責召開臨時會。主席副主席秘書為當然常務代表，並主持會務。

第三十一條　區民代表會每三月開常會一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

二、經常務代表之決議者。

三、經區長請求經常務代表可決者。

四、經區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五、經五分之一以上之村民代表會之請求者。

第三十二條　區民代表會非有過半數代表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三十三條　區民代表會決議案，送交區公所執行，如區公所對決議案認為不當時，應於接到兩日內詳具理由，送回區民代表會復議。

第三十四條　區民代表會，得依區政之需要，分設民財教實及其他專門委員會，開會時得請區公所有關之助理員列席或報告，決議事項得向區公所建議。

第三十五條　區民代表違法失職時，由選舉該代表之村公民二分之一以上之表決，隨時罷免另選之。

第三十六條　區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七條　區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區民代表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 第五章　區公所

第三十八條　區設區公所，置區長一人，由區民代表會選舉之，報經縣政府給予任狀，轉請邊委會備案，被選舉，不限於區民代表。

第三十九條　區公所職權如下：

一、在縣政府領導之下處理區行政

二、執行區民代表會之決議。

三、指揮調動區地方武裝人民武裝。

第四十條　區長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一條　區長違法失職時，由區民代表會罷免之。

第四十二條　區公所設助理員三人至五人，分掌民政、財政、教育、實業、地政，由區長遴選，或區民代表會推薦，呈請縣政府委任，轉請邊委會備案。

第四十三條　區公所設區務會議，由區長、助理員組織之，開會時由區長主席。

第四十四條　區公所因事務上之必要，得由區長召集村長聯席會議，開會時以區長為主席。

## 第六章　村民大會及村民代表會

第四十五條　村民大會為村政最高權力機關，由村公民組織之。村民大會於閉會期間，由村民代表會代行其職權。

第四十六條　村民代表會於村民大會中由公民小組選舉之代表組織之，選舉法另定之，村民代表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

第四十七條　村民代表會設主席副主席各一人，由代表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秘書長一人，由主席聘請之。

第四十八條　村民大會及村民代表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並罷免主席、副主席及村公所各委員會主任及委員。

二、督促並檢查村公所對村民大會及村民代表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三、創制村公約。

四、批准村概算、審查村決算事項。

五、議決村有財產之經營及處分事項。

六、審議村公所及各方請議事項。

七、議決村政興革事項。遇有重大事項須提請村民大會審議。

第四十九條　村民大會每半年開常會一次，村民代表會每月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開臨時會，均由村民代表會主席召集之。

第五十條　臨時村民大會，經村公民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村民代表會之決定，應即召集之。臨時村民代表會經村公民十分之一以上，經代表五分之一以下或經村公所之請求者，均應召開之。

第五十一條　村民大會村民代表會之常會及臨時會，均須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議案之決定，以出席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五十二條　村民大會及村民代表會之決

# 帝國主義不敢正視波羅的海東岸

# 蘇軍開立愛拉
# 保障共同安全
## 立人民歡欣鼓舞以鮮花獻紅軍

新華社考那斯十六日塔斯電：六月十六日午後五時四十分，蘇聯坦克部隊及摩托化步兵，開入考那斯（立陶宛京城）。全城空氣頓為活躍，人民以鮮花贈予紅軍將士。

柏林十八日路透電：里加（拉脫維亞京城）官方宣佈：蘇軍今晨由立陶宛及東方邊境開入拉特維亞。[illegible]甲車與坦克車則開入城內。[illegible]

塔林（愛沙尼亞京城）十七日海通電：除今日上午開抵此間之蘇機械化部隊外，另有主力艦及里法克甫率領之軍艦多艘，停泊於塔林港外云。

莫斯科十七日海通電：據蘇方公告：據今日下午七時接得塔林方面報告：[illegible]

[illegible]協定情形繼續存在[illegible]忠實[illegible]城市駐兵[illegible]即答覆完全接受。[illegible]

# 希特勒墨索里尼會商
# 對法提出「和平」條件
## 圖與西日瓜分法本部及屬地
## 條件極苛刻法政府勢難接受

羅馬十八日合衆急電：據確悉：希特勒將於今日與墨索里尼會晤，起草對法之『和平』條件，決定軸心國劃分法國海外屬地之辦法。是項條件，將於四十八小時內提出。據聞條件之內容，略如下述：（一）德國獲得亞爾薩斯、洛林及法殖民地之大部；（二）義國獲得尼斯、薩伏依、阿爾及利亞、科西嘉、吉布底及非洲之法屬地；（三）西班牙獲取法屬摩洛哥之一部，及法屬巴斯共之一部；（四）日本獲取法國在遠東及太平洋屬地之一部，特別為法屬越南；（五）荷比利時與德國締結政治軍事聯盟，則亦可獲取法國在英吉利海峽海岸之某某商埠云。

紐約十九日路透社：德方所提之「和平」條件，已於[illegible]

昨晚遷達波爾多之法政府。其中規定除殖民地外，法應將海軍全部交出。據馬德里消息：法國陸軍全部已於昨日[illegible]，以防落於德[illegible]之手云。倫敦十九日路透電：[illegible]法內閣今晨九時開會，討論德國對法[illegible]停戰之答覆[illegible]法政府已派[illegible]開始「和平」談判。

# 德仍猛烈進攻
# 志在逼法屈服

柏林十九日海通電：[illegible]

[illegible]據稱法國前方部隊仍在抗戰中云。香港十八日合衆急電：據某可靠方面[illegible]消息稱：[illegible]

（以上接第三版）

決、送交村公所執行；有與上級政府法令抵觸者，服從上級政府之法令。

第五十三條　村民代表違法失職時，由其所代表之公民小組罷免另選之，但當選為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及村各委員會主任者，須經村民大會或村代表會罷免之。

第五十四條　村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五十五條　村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村民代表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章　村公所

第五十六條　村公所為村政執行機關。

第五十七條　村公所之組織如下：

一、村長副村長各一人，由村民代表會主席副主席兼任之，報經區公所轉請縣政府備案。

二、民政委員會，掌理戶籍選舉優抗撫卹救災放賑除奸等事項。

三、財務委員會掌理村概算決算公糧公產合理負擔等事項。

四、教育委員會掌理學校社教宣傳等事項。

五、經建設委員會掌理經濟建設農商業合作社等事項。

六、地政委員會掌理土地調查、土地登記及有關土地問題等事項。

七、調解委員會調解村民爭訟事項。

上列各委員會得視村政之繁簡增減或合併之。

第五十八條　村公所各委員會，各設主任一人，由村民代表會代表互選之，委員二人至四人，由村民代表會選任之，但不限於代表。

第五十九條　村公所設村務會議，每週開會一次，由村長副村長各委員會主任及人民武裝委員會主任組織之；開會時由村長主席。

第六十條　村公所為行政之便利，得依村民住區或街道劃分全村為若干閭，閭設主任代表一人，由本閭公民代表互選之，村民代表於代表會閉會後為村政執行人員。

第八章　附則

第六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 晉察冀邊區參議會暫行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條例依據國民政府建國大綱、民主選舉原則適應邊區具體環境制定之。

第二條　邊區設參議會參議員，由邊區人民選舉之，選舉法另定之，但因環境之必要，得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抗戰有功之名流學者士紳少數民族為聘任參議員，被聘人選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與邊區抗日黨派團體部隊學校商定之。聘任參議員名額不得超過參議員總額十五分之一。

第三條　參議員任期二年，得連選連任。除駐會議員外，參議員均為無給職，但得酌發公旅費。

第四條　參議會職權如左：

一、選舉邊區行政委員會委員及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被選舉人不限於邊區參議員。

二、監察彈劾邊區各級行政人員及司法人員。

三、制定修改並解釋邊區憲法。

四、創制並複決邊區單行法規。

五、督促及檢查各級政府對邊區參議會決議案之執行事項。

六、批准邊區行政委員會所提出之預算並審查其決算。

七、決定邊區各項基本政策，審議邊區行政委員會各項重要計劃與方案。

八、決定邊區地方稅及公糧、公債之征收與廢除。

九、決定邊政興革重要事項。

十、審議邊區行政委員會及各方請議事項。

第五條　參議會設議長一人，副議長二人，秘書長一人，由參議員用無記名投票法互選之，開會時以議長為主席。

第六條　參議會每年開常會一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召開臨時會。

一、經駐會議員之決議者。

二、經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

三、經五分之一以上之縣議會請求者。

四、經邊區公民十分之一以上之請求者，

五、邊區行政委員會提請經駐會議員可決者。

第七條　參議會非有過半數議員之出席不得開議，議案之表決以出席議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八條　參議會開會時，邊區行政委員會委員須列席報告，有發言權無表決權。

第九條　參議會議決案，咨送邊區行政委員會執行，如邊區行政委員會對決議案認為不當時，應於接到兩日內詳具理由送回參議會復議。

第十條　參議會設駐會議員十五人，分駐參議會所在地及冀中冀東，於閉會期間處理日常事務，監督執行決議，負責召集臨時會。議長副議長秘書長為當然駐會議員，分別主持會務。

第十一條　參議會開會時，設秘書處、議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提案整理委員會，其組織由參議會定之。

第十二條　參議會視工作之需要，得聘請專家成立各種專門委員會，其組織另定之。

第十三條　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各該[illegible]之決議，隨時罷免另選之。聘任參議員違法失職時，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解聘之。

第十四條　縣議會、區及村代表會議決之案件有不當時，邊區參議會得通知邊區行政委員會令下級政府停止執行。

第十五條　參議員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十六條　參議員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參議會之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十七條　本條例在邊區參議會未成立之前，由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施行之。

# 晉察冀邊區暫行選舉條例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六月十五日公佈施行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條例依邊區參議會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及邊區縣區村暫行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二十四條第四十六條制定之。

第二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區村代表，由直接平等普選制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淪陷區游擊區之不能直接普選者，得用間接選舉。

## 第二章　選民資格

第三條　凡在邊區境內之人民，不分性別職業民族階級黨派信仰，文化程度，居住年限，年滿十八歲者，經選舉委員會登記後，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第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停止其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一、有漢奸行為，破壞抗日，經判決確定者。

二、經邊區軍法或司法機關褫奪公權，尚未恢復者。

三、經邊區政府通緝有案者。

四、有精神病者。

第五條　團體學校銀行各級政府之工作人員或其他機關工作人員，均於所在地參加邊區參議員之選舉。

## 第三章　選舉區及名額

第六條　邊區參議會議員，以縣市為單位選舉者，其名額如左：

一、三萬公民以下之縣，選舉參議員二名，三萬公民以上之縣，每增加三萬人增選參議員一名。

二、淪陷區之縣，每縣選舉參議員一名，其不能實行選舉者，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之。

三、淪陷區之市，天津北平各選參議員三名，太原石家莊保定唐山張家口大同各選參議員一名，其不能實行選舉者，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之。

第七條　邊區參議員以邊區職業團體及少數民族為單位選舉者，其名額如左：

一、邊區正規部隊選舉二十名。

二、邊區產業工會選舉三名。

三、蒙藏滿人各選一名，回民選舉五名。

四、抗大聯大抗院各選一名。

五、抗日紳商由邊區行政委員會聘請若干名。

第八條　縣議會議員以區為單位選舉之，二萬公民以下之縣二十名，二萬公民以上之縣，每增加二千五百人，增選議員一名，各區應選議員名額，依公民比例定之。

第九條　區代表會代表以村為單位選舉之。二百公民以下之村一名，二百公民以上之村，每增加三百人，增選區代表一名。

第十條　村代表會代表以公民小組為單位，於村民大會選舉之，每組選舉代表一名。

第十一條　公民小組視村公民之多寡由十五人至四十五人，於閭範圍內自由組織之。

## 第四章　競選

第十二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區代表之選舉，各抗日黨派、群眾團體、軍營、學校及公民自由組合，均得提出候選名單，在不妨害選舉秩序下，自由競選。

## 第五章　當選及候補

第十三條　邊區參議員之當選人不限於本縣公民，縣議員之當選人不限於本區公民，區代表之當選人不限於本村公民。

第十四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區代表均以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次多數者為候補，候補人不得超過當選人三分之一。

第十五條　當選人死亡或其他原因不能應選時，由候補人依次遞補，遞補完畢仍不足法定人數之半時，得另行補選。

## 第六章　改選

第十六條　邊區參議會每二年改選一次。

第十七條　縣議會區村代表會每年改選一次。

第十八條　參議會縣議會區村代表會遇有特殊情形不能如期改選時，得由邊區參議會決議延長之。

## 第七章　選舉機關

第十九條　邊區參議員縣議員區村代表之選舉，由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其組織如左：

一、邊區選舉委員會由邊區行政委員會正副主任、民政處長及國民黨、共產黨、邊區軍區司令部、政治部、抗大、聯大、抗院、邊區群衆團體代表各一人組織之。

二、縣選舉委員會由縣長、縣政府民政科長及縣議會正副議長、縣群衆團體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

三、區選舉委員會由區代表會正副主席、區長、民政助理員及區群衆團體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

四、村選舉委員會由村代表會正副主席、民政委員會主任及村群衆團體代表各一人組織之，互推正副委員長各一人。

第二十條　選舉細則另定之。

## 第八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經邊區參議會通過，由邊區行政委員會公佈施行。

# 華北聯大同學會啓事

華北聯合大學同學會啓事　七月七日我們的母校聯大週年紀念來到了，同時來到的還有中共十九週年及抗戰三週年兩個偉大的節日，母校的一週年……數百個行政的民運的藝術的抗戰建國幹部，教育了全華北的青年，同學會為了……五日召集同學會第一次代表……

是在洶湧中誕生，大了，他從大後方來到……[illegible]

# 晉察冀邊區婦女憲政促進會籌備會緊要啓事

敬啓者：敝會自成立以來，深得各方面婦女同胞之贊助鼓勵，各地婦女參政熱潮，日益……